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监行处字〔2022〕186号

当事人：乐家充气制品有限公司揭阳代表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54WLA055

首席代表：卢国英

驻在场所：揭阳市榕城区马牙路以东美阳路以北榕贵园
A2B幢23号402号房

类型：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业务范围：联络本公司业务（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

本局根据监督检查线索，于2021年11月12日，对当事人涉嫌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据查：当事人于2020年06月24日经我局核准登记，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但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年度报告。经我局检查人员及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于2021年4月15日、2021年6月4日对当事人的驻在场所进行实地核查，在该代表处登记驻在场所无法联系。2021年8月17日，我局（信用监管科）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当事人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公告送达）》（揭市监信责〔2021〕2号），责令当事

人在本通知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局提交2020年度年度报告。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当事人仍未向我局提交2020年度年度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揭市监信责〔2021〕2号）（共1页），证明我局责令当事人在本通知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局提交2020年度年度报告；

证据2.《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公告送达）》（揭市监信责〔2021〕2号）在我局网站发布的截图1份（共1页），证明我局通过公告送达方式责令当事人在限期内向我局提交2020年度年度报告；

证据3.《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证据提取单》《关于建议将乐家充气制品有限公司揭阳代表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汇报》（共4页），证明经我局检查人员及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于2021年4月15日、2021年6月4日对当事人的驻在场所进行实地核查，核查结果为在该代表处登记驻在场所无法联系；

证据4.《关于乐家充气制品有限公司揭阳代表处逾期年报的情况》（共1页），证明案件的来源。

本局于2022年1月20日起连续60日在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公示公告）发布行政处罚听证告知公告，将本局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进行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年度报告。经实地核查，该代表处登记驻在场所无法联系。我局于2021年8

月17日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当事人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公告送达）》（揭市监信责〔2021〕2号），责令当事人在本通知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局提交2020年度年度报告。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当事人仍未向我局提交2020年度年度报告。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所指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行为，应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未在我局责令的限期内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属于逾期未改正。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登记证。

本处罚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被吊销登记证后应当停止经营活动。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